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根據協議，待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每股0.42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4,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僅作識別之用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其認為有關該等協議及履行該等協議而必要或適當之步驟，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ii) 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
 - (iii) 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落實該等協議，包括發行144,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2) 「動議批准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於該等協議下之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須就全部未被彼等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對落實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或有關進行表決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燦先生
鄭永強先生